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 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4680136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自115年1月15日起取消持布吉納法索護照申請人電子簽證待遇，至先前已申獲我國電子簽證之布國護照持用人，仍得於簽證效期內持憑入境我國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：駐外各館處（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）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2026/01/08  
15:02:40  
章

裝

訂

線

